运 城 市 人 民 政 府

运政函〔2026〕36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
关于盐湖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呈请批复<盐湖保护利用专项规划>》的请示》(运自然资呈〔2026〕12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盐湖保护利用专项规划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生态为本、保护优先、合理利用、协同共治原则，落实核心保护区、一般保护区分区管控，统筹盐湖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，推动盐湖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加强《规划》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批复后，市直各有关部门和盐湖区政府要结合职责分工，公布盐湖核心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具体范围，严格落实分区管控、项目准入、生态修复、文物保护等各项要求，强化宣传引导，提升全社会盐湖保护意识，共同推进盐湖保护利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